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于 2022 年 7 月 25 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形式发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，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5 日在北京市安定门西滨河路 9 号中成集团大厦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到监事三名，实到监事三名。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占应到监事人数的 50%以上，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公司监事会主席罗鸿达先生主持了本次监事会会议，会议采用举手表决方式，由主持人计票并宣布表决结果。本次监事会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以 3 票同意、0 票弃权、0 票反对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；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《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》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

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二、以 3 票同意、0 票弃权、0 票反对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2 年半年度与国投财务有限公司存贷款风险评估报告》。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，国投财务有限公司作为非银行金融机构，其业务范围、业务内容和流程、内部的风险控制制度等措施都受到中国银保监会的严格监管，其管理风险不存在重大缺陷。在上述风险控制的条件下，国投财务有限公司对公司开展的金融服务业务为正常的商业服务。公司与其发生的关联存贷款业务公平、合理、风险可控，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监事会同意《公司 2022 年半年度与国投财务有限公司存贷款风险评估报告》。

三、以 3 票同意、0 票弃权、0 票反对，审议通过了《监事会工作条例》。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（2022 年修订）》相关规定，结合《公司章程》的修订情况，同意修订公司《监事会工作条例》。

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发布的制度。

特此公告。

备查文件：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

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二二年八月六日